

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

渝（高新）环准〔2023〕006号

矽磐微电子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矽磐 PLBGA 产品植球工艺建立项目（项目代码 2208-500356-07-02-725953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720288713XA）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：本项目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，新增一条 PLBGA 产品植球工艺生产线，新增 PEP 项目（现有）芯片封装生产线中布线、剥膜蚀刻和外引脚处理工序的原辅料种类，调整 PEP 项目布线槽液参数，调整危废暂存间的位置和规模。项目技改后产品产能不发生改变。

二、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 1.0%。

三、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及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限值执行，不得突破。

四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

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，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。

（一）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次技改后氯化氢排放量增大，氯化氢废气依托现有的酸性废气洗涤塔处理达标后，经现有 30m 高的 1#排气筒排放。新增植球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先经回流焊炉自带滤网后进入现有 PEP 项目封装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（活性炭吸附装置）处理，达标后经现有 30m 高的 2#排气筒排放。项目 VOCs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执行《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47-2020)，氯化氢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植球项目产生的钢网清洗废水，依托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的磨划废水处理系统处理，近期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远期（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）执行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31-2020），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各类噪声设备采取减振、隔声、降噪和合理总平布局等措施，达到控制噪声目的。经综合降噪处置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强化固体废物污染治理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锡

球、未沾染化学品的废擦拭布、废包装材料，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，可利用部分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，不可利用部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。项目危险废物包含废助焊剂、沾染化学品的废擦拭布、废试剂容器、废化学品桶、废滤芯、废润滑油等，项目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，部分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，分类、分区暂存各类危险废物。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渗漏“四防”措施，并设置标识标牌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，并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度。

（五）严格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相结合的原则，从污染物的产生、入渗、扩散、应急响应等全方位进行控制。

（六）规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根据企业变化情况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，建立风险防范体系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应急物资，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。

（七）排污总量控制。项目技改完成后，废水新增污染物总量为：COD0.001t/a，废气新增污染物总量为：氯化氢 0.157t/a、VOCs0.896t/a、锡及其化合物 0.038t/a、颗粒物 0.0048t/a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。建设单位应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将验收资料网上备案。经

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五、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排污单位应申请变更排污许可（登记备案），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。

六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本项目由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由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。

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2 月 3 日

抄送：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、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。